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2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共2件電子檔)(0202993A00_ATTCH1.odt、
020299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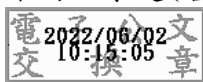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